证券代码: 831577 证券简称: 安阳机床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删除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 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 开投票。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 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 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条款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 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 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 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 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 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 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对公 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须经 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 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 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 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 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办理 删除条款

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	
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临时公告和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	删除条款
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	M441/41/42/
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	
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	
行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删除条款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	删除条款
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1112121 do
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条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	
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	
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	
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	
障碍。	
第一百零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删除条款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加州东京 孙
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一独立董事》的文件要求,公司计划设置董事5名,取消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上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